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劉瓊玉
電話：02-87711535
傳真：02-27520200
電子郵件：0330@mail.s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產(三)字第114010087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10000E_1140100873B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單各1份，請踴躍推薦並轉知所屬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向長期支持奉獻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謝意及敬意，本署自98年起持續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114年體育推手獎於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前受理推薦報名。
- 二、體育推手獎獎項分為3類：「贊助類」、「推展類」及「特別類」，如有意推薦(或自薦)參與，相關報名資訊詳本署官網(<https://www.sa.gov.tw/>)。
- 三、運動部將於114年9月9日掛牌成立，114年體育推手獎將由運動部統籌頒獎事宜。115年推手獎將配合運動部以「組織新造、思想翻轉、全新推進」為主軸，秉持「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推展國際運動事務」轉型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



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各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各工業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各體育運動贊助公司團體、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

副本：



裝

訂

線

